

徵才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

人員區分聘用人員

職務列等聘用七等至八等

職稱聘用高級工程師

職系無

名額10

性別不拘

工作地點本分局所屬宜蘭或花蓮縣之工務段

有效期間自核定上網日起10天

資格條件

- 一、國內外研究院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
- 二、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、建築、交通、測量、水利、水土保持、環境工程、地質或景觀等相關科系畢業，或修習土木工程二十學分者，並具有辦理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程經驗二年以上者。
- 四、不得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並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，以及依法不得進用之情事。
- 五、具工地主任、職安、品管、採購、無人機或 Auto Cad、汽機車駕照等相關證照者尤佳。

工作項目

- 一、研究創新養護工程技術及提高勘災效率之方法。
- 二、辦理道路、橋梁、邊坡、隧道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品質與履約管理。
- 三、辨識及辦理設計、施工及養護之風險評估與管理。
- 四、辦理道路巡查、養護及災害搶修復建工作。
-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南澳段(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蘇花路2段413號)，正取3名、備取6名。

工作地址太魯閣段(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144號)，正取4名、備取8名。

獨立山段(宜蘭縣大同鄉太平村泰雅路四段21號)，正取3名、備取6名。

聯絡方式
(含檢具文件)

壹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線上或紙本投件徵才：請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於該職缺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投件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，或於本案公告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「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人事室收」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○○段聘用**高級**工程師」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附上相關證明資料，以及擇一勾選報名之單位並具結掃描成影像檔回傳 Pdf、jpg、tif 檔均可（選擇書電子檔已附掛於本公告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務必請另行 e-mail：ejl0429@thb.gov.tw）。

二、請務必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（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及能佐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、服務單位、工作內容等資料）、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合併掃描為單一電子檔上傳。

貳、甄選及錄取方式：

一、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證件不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；另如面試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報名人所檢附之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應屬實，若有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不實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已錄取者應撤銷錄取資格，已進用者應予以解聘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分局得視甄選情形除正取名額外，並得列備取人員（至多為職缺數2倍）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五個月。

四、經甄試錄取者，由本分局通知當事人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；惟若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時，本分局得予從缺。

參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工作待遇：本職缺月支報酬為328至472薪點，折合新臺幣51,692至71,696元，新進人員自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提敘及考核規定晉級。

二、本聘用人員享有國民旅遊卡補助、工程績效獎金、年終工作獎金等福利。

三、聘用期間：實際報到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（一年一聘），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林小姐、電話：03-9962501分機1203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